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出埃及記 21-30章

EXODUS

舊約讀經班 06/16/2019

讀經者的信念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3:16-17)

讀經班的要求

- 每日靈修
- 每次上課之前讀完十章聖經
- 參加隨堂測驗
- 不無故遲到早退，有良好的上課態度

出埃及記大綱

1. **神拯救人（神的救贖）**：神的恩典在人間（1-18章）
 - 摩西（神賜下救者）
 - 十災（神賜下救法）
2. **神教導人（神的話語）**：神的話語在人間（19-24章）
 - 十誡（總綱）
 - 約書（細節）
3. **神親近人（神的同在）**：神的帳幕在人間（25-40章）
 - 建造會幕的指示（25-31章）
 - 建造會幕的攔阻（32-34章）
 - 建造會幕的過程（35-40章）

出埃及記主題

- 出埃及記得主題是 **做神的子民**
- 出埃及代表神的救贖，而救贖的目的是歸耶和華為聖，做他的子民
- 神啟示摩西他拯救以色列人的目的，說：
“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你們要歸我做我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19:3-6）

如何作神的子民

- 作神的子民包括生活和敬拜兩方面：
 1. 生活：作神的子民必須榮耀神，遵守神的誡命，典章（十誡和約書），在生活中反映出神的屬性
 2. 敬拜：作神的子民必須敬拜神，以敬拜為生活的中心（會幕設立於十二支派的中心），按照神的指示，神的律例來敬拜他

誡命，典章，律例

1. 誡命：神的道德律（20章）

- 與神的正確關係（前四誡）
- 與人的正確關係（後六誡）

2. 典章：神的生活律（21-23章）

- 刑事律
- 民事律

3. 律例：神的宗教律（25-30章）

- 獻祭與敬拜的規條

十誡

- 前四誡是人與神的關係
 - **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以有別的神**
 - 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這是最基本的誡命
 - 其他九條誡命都是以這一條為基礎
 -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申6:4）
 - **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 除去生活中一切的偶像
 - 拜神不可使用任何形象

十誡

- **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
 - 當敬畏神，不可輕率稱呼神的名字，不可褻瀆神的名
- **四誡：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 當於七日之中，分別一日給神
 - 當於這一日使身，心，靈得安息
 - 絕對不可侵犯這日

十誡

- 後六誡是人與人的關係
- **五誡：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
 - 當感激神所賜的生命，回報生命的賜予者
 - 生命來自於神，神又藉著父母賜下生命
 - 這是唯一帶著應許的誡命
- **六誡：不可殺人**
 - 當尊重神所賜的生命，包括他人的生命
 - 生命來自於神，他人的生命也是來自於神

十誡

■ 七誡：不可姦淫

- 尊重神所設立的婚姻，保持婚姻的聖潔和信實

■ 八誡：不可偷盜

- 尊重神所賜的產業，維護他人的權益

■ 九誡：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人

- 尊重他人的名聲，不可因你不真實的言語而使他人受到虧損

■ 十誡：不可貪戀

- 當以神所賜的為滿足
- 這是唯一關於內心狀態的誡命

約書的範圍

- 前言： 20:22-26
- 主體： 21:1-23:19
- 結語： 23:20-33
- 約書的性質： 約書是神對選民的生活指導，反映出神的屬性，也是國家法律的基礎。

約書特性之一：恩慈

1. 奴隸可以白白得自由（21:1-3）
2. 顧念孤兒，寡婦，貧窮人和寄居者（22:21-22, 25）
3. 第七日安息，使牛，驢，僕婢可以歇息（23:12）

約書特性之二：公義

1. 在誤殺和蓄意謀殺之間作區分，並有不同的處置（21:12-13）
2. 使人受傷者，需賠償對方的醫藥費和工作損失（21:18-19）
3. 人身賠償不能過度：以命還命，以牙還牙，以眼還眼…（21:23-24）
4. 在訴訟的事上不可偏袒（23:2-3）

約書特性之三：聖潔

1. 不可毀謗神和神的代表（百姓的官長）（22:28）
2. 頭生的兒子和牛羊要歸給神（22:29-30）
3. 一年三次要向耶和華守節，不可空手朝見神（23:14-15）
4. 除去一切的偶像（拆毀神像，打碎柱像）（23:24）

約書特性之三：聖潔

Jewish Practice > Mitzvahs & Traditions > More Mitzvahs & Traditions > Parshah Halachah

Meat & Milk

Parshat Mishpatim  Advanced

By Aryeh Citron

One of the important aspects of observing kosher is keeping milk and meat properly separated. This prohibition is derived from the verse, "Do not cook a kid in its mother's milk." This verse appears in the Torah three times, twice in Exodus¹ and once in Deuteronomy.² The Sages³ explain that the repetition of the verse teaches us that it is not only forbidden to cook meat and milk together, but it's also forbidden to then eat or derive benefit from the mixture.

The Hebrew word *g'di* (kid goat) is understood to mean any young domestic animal—not only a kid goat.⁴ In fact, the Torah forbids the cooking, eating and benefit of the meat of any kosher domesticated animal, in any kosher milk. The Torah simply gives an example of a "kid in its mother's milk" because that was common practice in ancient times.⁵



Mitzvahs & Traditions

- Kosher
- Shabbat
- Tefillin
- Mezuzah
- Prayer
- Brachot: Blessings for Food & Other Occasions
- Tzedakah: Charity
- Mikvah ⁶
- Tallit and Tzitzit
- The Synagogue
- Honoring Parents
- Kiddush Levana: Sanctification of the Moon

約書特性之四：道德

1. 不可隨夥散佈謠言，不可妄作假見證（23:1）
2. 遇見仇敵的牛或驢迷失，要牽去還給他。若看見恨你的人的驢壓在重馱之下，要幫他抬開重馱（23:4-5）
3. 偷竊者必須加倍，四倍，五倍償還（22:1）
4. 打父母或咒罵父母的人，要將他治死（21:17）

約書的結語（23章）

■ 約書的結語（23:20-33）

- 23:20 「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²¹他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他面前謹慎，聽從他的話，不可惹他，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²²你若實在聽從他的話，照著我一切所說的去行，我就向你的仇敵做仇敵，向你的敵人做敵人...²⁴你不可跪拜他們的神，不可侍奉他，也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卻要把神像盡行拆毀，打碎他們的柱像。²⁵你們要侍奉耶和華你們的神，他必賜福於你的糧與你的水，也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

神與人立約（24章）

- 24:9 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¹⁰ 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他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¹¹ 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們觀看神，他們又吃又喝。

建造會幕

- 25: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2 「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禮物來，凡甘心樂意的，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 3 所要收的禮物就是金，銀，銅， 4 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 5 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莢木， 6 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 7 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 8 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 9 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

指示的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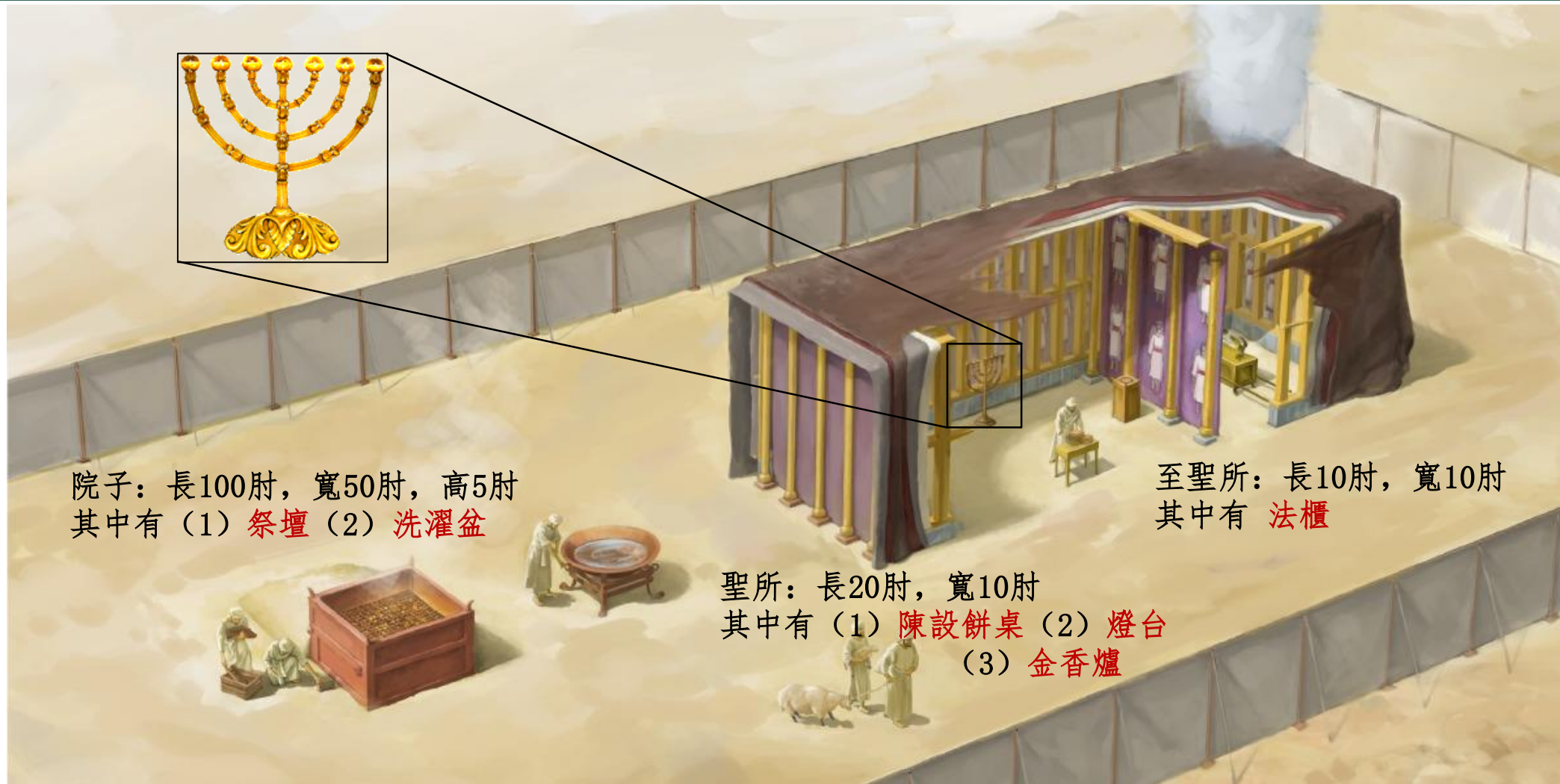
- 神第一：先設立起神的同在
 1. 有關器具的指示（法櫃，陳設餅桌，金燈台）
 2. 有關會幕的指示（幕幔，幕板，祭壇）
- 人第二：再設立來到神面前的人
 1. 大祭司衣飾的指示（以弗得，胸牌，外袍，內袍，冠冕，腰帶）
 2. 承接聖職之禮的指示（大祭司承接聖職所獻的祭，以色列人日常所獻的祭）
- 事第三：再設立這個人到神面前所做的事：
 - 獻祭，洗濯，受膏，燒香的指示（香壇，浴盆，聖膏，聖香）

1. 聖所的器具：象徵神的同在

- 法櫃：
 - 又稱為約櫃 Ark of Covenant，象徵**神的救贖**
 - 由皂莢木所造，上有施恩座，裡有法版。位於至聖所
- 陳設餅桌：
 - 象徵**神的供應**
 - 其上放兩行餅，每行六個。位於聖所
- 燈臺：
 - 象徵**神的榮耀**
 - 有七根枝子，以清橄欖油為燃料



2. 會幕示意圖



院子：長100肘，寬50肘，高5肘
其中有 (1) 祭壇 (2) 洗濯盆

聖所：長20肘，寬10肘
其中有 (1) 陳設餅桌 (2) 燈台
(3) 金香爐

至聖所：長10肘，寬10肘
其中有 法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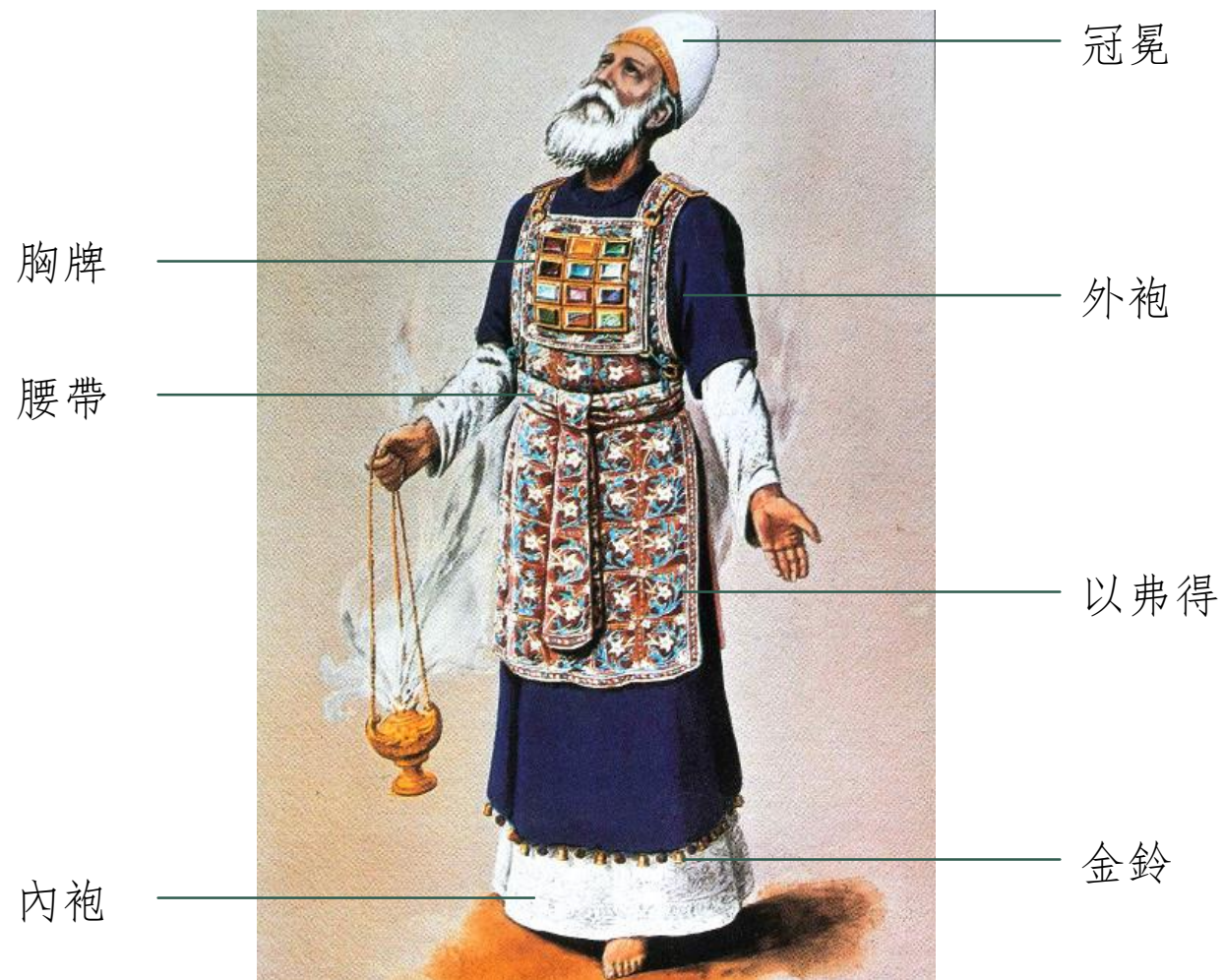
3. 大祭司的衣著

- 特色：大祭司的聖衣“為榮耀，為華美”
- 服飾：共有六件
 1. 以弗得：無袖長背心，有兩條肩帶，每條肩帶上有一顆寶石（紅瑪瑙），各刻著以色列六個支派的名字
 2. 胸牌：上有四行寶石，每行三個，共有十二顆不同的寶石，每顆寶石上刻著一個支派的名字。胸牌中有一口袋，裝著“烏陵”與“土明”，用來尋求神的旨意

3. 大祭司的衣著

3. 外袍：藍色，穿在以弗得下面，周圍底邊上有“一個石榴，一個鈴鐺”的裝飾，走動時會發出響聲
4. 內袍：包括底褲，細麻布袍
5. 冠冕：冠冕上有一個金牌，刻著：歸耶和華為聖
6. 腰帶：用“繡花的手工”製成，用以束住以弗得

3. 大祭司的衣著



4. 承接聖職之禮（祭司就職禮）

- 目的：將祭司分別為聖，使其可以在會幕中供職
- 獻祭：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
- 時間：連續舉行七天

指示的順序

- 神第一：先設立起神的同在
 1. 有關器具的指示（法櫃，陳設餅桌，金燈台）
 2. 有關會幕的指示（幕幔，幕板，祭壇）
- 人第二：再設立來到神面前的人
 1. 大祭司衣飾的指示（以弗得，胸牌，外袍，內袍，冠冕，腰帶）
 2. 承接聖職之禮的指示（大祭司承接聖職所獻的祭，以色列人日常所獻的祭）
- 事第三：再設立這個人到神面前所做的事：
 - 獻祭，洗濯，受膏，燒香的指示（香壇，浴盆，聖膏，聖香）

5. 大祭司供職所用之物

- 香壇
- 洗濯盆
- 聖膏
- 聖香

會幕的象征意義

- 主要意義：聖潔的神願意與有罪的人同在
- 神為人預備道路：藉著獻祭流血，罪人可以來到神的面前
- 神與人的團契不停止：每日獻上燔祭，燒香
- 神願意賜恩給人：神賜下他的話語，糧食，亮光
- 神垂聽人的禱告：香爐在施恩座的正前方，“香”代表聖徒的祈禱

會幕的終極意義：耶穌基督

- 會幕：耶穌是以馬內利，神與人同在
- 大祭司：耶穌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 祭壇：耶穌是代罪羔羊，為罪人而死
- 洗濯盆：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罪
- 陳設餅：耶穌是生命的糧
- 金燈台：耶穌是世上的光

會幕的終極意義：耶穌基督

- 金香爐：耶穌替我們代求
- 施恩座：耶穌救贖世人，這是神最大的恩典
- 幔子：耶穌使幔子裂開，用自己的身體成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
- 法版：耶穌是神的道